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西林街道违章建筑（广告）及零星工程拆除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林街道违章建筑（广告）及零星工程拆除（四次），属于建筑工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